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53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霖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廷

被告 陳柏霖

呂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111年度補字第939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
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
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
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
1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
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規
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原告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07 書記官 邱筱菱